

第十编 行政事务

第一章 人 事

第一节 编制管理

建县初期，县、区党、政机构少，人员精。中共牟海县委机关设机构 7 个，全部工作人员仅 23 人。牟海行署机关设直属机构 15 个，全部工作人员 100 人。各区委、区公所工作人员均不超过 20 人。建国后，县、区两级党、政、群机关人员迅速增多，编制管理工作由县委组织部负责。1951 年 7 月设人事科后，编制管理工作由人事科负责。1952 年，设党、群机构 9 个，政府机构 18 个。县级机关核定编制 328 人，其中党、群系统 85 人，政府系统 185 人，公安、武装系统 58 人。1957 年 7 月撤区，县辖 42 乡 1 镇，当年增加乡级编制。1958 年 9 月将乡镇改建为人民公社，压缩乡级编制，压缩的人员充实到财贸、农林水和文教系统。1962 年春，县级党、政、群机关精减 147 人，公社机关精减 154 人。是年底，县、公社两级党、政、群机关实有人数 713 人，其中县级机关 360 人，公社机关 353 人。“文化大革命”初期，党、政机关瘫痪，编制管理混乱。1970 年后，编制管理工作由县革委组织组负责，此后，县革委各主管局陆续恢复。1975 年后，机构逐渐增多，有些机构出现重叠，机关编制人数开始膨胀。1978 年 3 月设人事局，负责编制管理工作。1980 年成立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局，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制管理工作。1981 年，县级党政群机关机构增至 100 余个，实有人数 2103 人。1984 年进行机构改革，将各工业主管局划为行政性公司，将广播局、档案局、党史征委会、县志办公室划为直属事业机构，将金融、邮电等机构从行政机构划出，实行条条管理。1985 年，县政府序列机构由改革前 103 个减至 31 个，党、政、群机构编制由改革前的 2180 人减至 999 人，县直属事业机构实有人员 366 人。1986 年以后，尽管在强化编

制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县、乡镇党政机关、事业机构及工作人员有增无减。1992 年，有县级党、政、群科级机构 54 个，工作人员 1342 人；副科级以上事业机构 58 个，计 1684 人；乡镇党、政、群机构编制 678 人，实有 582 人。

1993 年机构改革，按照政企分开、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的原则，把涉农、涉工、涉商等单位成建制转为行业性集团总公司，为市政府直属企事业单位；将工作任务单一、业务量不大、或职能相近、业务交叉的部门进行了归并；对非常设机构，原则上予以撤销，个别确需保留的议事协调机构，由市编委统一审定。机构改革后设市委工作部门 5 个，政府工作部门 30 个，按照《党章》《宪法》及有关规定设置的机构 7 个，人民团体 8 个，市政府派出机构 2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 25 个，经济实体 13 个。1994 年后，根据山东省及威海市机构设置情况，乳山市政府工作部门增加 1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增加 8 个。1995 年，市级党、政、群机构 53 个， 编制 1156 人，实有 1273 人；镇级党、政、群机构编制 550 人，实有 532 人。

乳山市(县)级机构人员编制情况抽年表

单位:人

年份	县委机构		人大机构		政府机构		政协机构		政法机构		人民团体		机动 编制 数
	编 制 数	实 有 数	编 制 数	实 有 数	编 制 数	实 有 数	编 制 数	实 有 数	编 制 数	实 有 数	编 制 数	实 有 数	
1952	56	56	—	—	185	181	—	—	58	58	29	30	—
1956	93	124	—	—	284	270	—	—	78	78	31	26	—
1965	44	40	—	—	282	298	—	—	61	71	18	24	—
1979	—	85	—	—	—	641	—	—	—	165	—	21	—
1981	—	120	—	6	—	780	—	—	—	159	—	38	—
1985	143	123	20	18	423	477	11	11	324	331	37	39	—

1988	130	156	20	29	461	547	11	17	377	499	37	46	35
1992	116	131	20	26	520	570	11	21	442	551	37	43	—
1995	121	104	20	27	488	424	11	20	482	639	34	59	76

乳山市(县)乡镇机构人员编制抽年表

单位:人

年份	党委机构		政府机构		人民团体	
	编制数	实有数	编制数	实有数	编制数	实有数
1985	184	135	503	264	88	60
1988	224	217	360	316	94	80
1992	224	226	360	300	94	56
1995	165	162	319	328	66	42

全市(县)国家干部基本情况抽年表

单位:人

年 份	总 数	性别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年 龄									
		男	女	大 学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共 产 党 员	共 青 团 员	无 党 派	25 岁 以 下	26 至 30 岁	31 至 35 岁	36 至 40 岁	41 至 45 岁	46 至 50 岁	51 至 54 岁	55 至 59 岁	
1949	858	745	113	—	—	—	37	821	—	—	—	99	108	203	215	108	98	27	—	
1954	1926	1709	217	—	—	25	203	1698	1150	282	494	236	210	341	375	390	165	209	—	
1957	2123	1919	212	4	—	53	473	1601	1339	317	475	417	431	207	199	420	199	245	24	
1962	1857	1675	182	38	—	168	362	1289	1228	209	420	188	308	407	350	302	189	72	35	
1964	2094	1861	233	56	—	217	477	1344	1333	292	469	147	266	426	409	378	244	147	58	
1971	4017	3147	870	266	—	921	1448	1382	1863	629	1512	274	581	820	803	806	456	199	73	

1976	4203	3166	1037	未统计			2163	353	1687	357	401	596	835	990	735	185	97	7	
1980	4759	3619	1140	494	1477	682	1053	1053	2604	422	1733	427	563	764	801	965	887	250	83
1985	6637	5190	1447	857	1871	1144	2765	—	3788	753	2096	858	742	903	1106	938	1075	786	19
1992	11139	8486	2653	2770	4246	1700	2423	—	5827	1303	4009	1633	1858	1162	1778	1478	1514	1009	68
1995	9830	6894	2936	3295	4292	1223	1020	—	4862	1334	3634	1608	1474	1292	1293	1363	1287	783	73

第二节 干部管理

干部录用 建国初期，干部需求量大，至 1956 年，全县从农村选拔脱产干部 1123 人。1964 年又从农村选拔了 40 余名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优秀青年参加“四清”工作队，1965 年“四清”运动结束后，留用为“服役制”干部，1970 年全部转为国家正式干部。1971 年，从农村、工厂和部队退伍军人中选拔 60 余名优秀青年充实到县、社两级党政机关，转为国家干部。1974~1975 年，从进驻后进村工作队、农业学大寨工作队中选拔表现突出的农村青年队员，分配到县、社有关部门工作，在经过一段时间的锻炼和考验后，于 1978 年将其中符合国家干部标准的 338 人转为国家正式干部。1979~1985 年，为加强金融、保险、税务、工商管理等部门的力量，经过文化考试，从城镇待业青年中择优录用 309 名国家正式干部。1984 年有 743 名“以工代干”人员转为正式国家干部。是年，为统一乡镇党政群机关人员的编制，改善干部人事制度，在乡镇机关中试行选聘合同制干部，从农村担任领导职务的青年干部和经济联合体中的优秀青年中选聘乡镇合同制干部 90 人。次年，又从农村选聘乡镇文化站干部 10 人，从国营企事业单位“以工代干”的工作人员中，经过文化考试，录用国家干部 52 人。1986 年从农村青年中选聘乡镇财政所干部 53 人。还按有关政策规定，将 1 名原乡镇选聘的专职团委干事录用国家干部。1987 年从农村青年中选聘乡镇机关干部 80 人。1988 年，从农村青年中选聘乡镇机关干部 20 人，从农业税助征人员中录用农业税干部 4 人，从工商、税务等 13 个增干部门工人中录用干部 34 人，从高中毕业的待业青年中录用 12 人，工人交通监理人员转为干警 31

人。1989 年，录用农业税干部 4 人。1991 年，将 9 名任副科职满 3 年以上的“以工代干”人员转为国家正式干部，对考选的 26 名县直机关工作人员录用为国家干部。1992 年，从获省级先进称号的企业中录用干部 4 人，从优秀农民企业家中录用干部 2 人，从乡镇机关任职满三年的优秀工人中录用干部 18 人。1993~1995 年，录用国家正式干部 276 人，其中从政法系统警察岗位上工作的工人中录用 49 人(包括林业公安科 1 人)，从民办教师中录用 88 人，从国家计划内招收的自费大专毕业生中录用 73 人，从任职满 5 年的乡镇聘用干部中录用 66 人。并选聘乡镇合同制干部 10 人。

大中专毕业生接收 70 年代前，县内接收大、中专毕业生数量极少，年接收十几人至几十人。70 年代主要接收一批“社来社去”的“工农兵”大学生。1980 年以后，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数额开始增加，至 1985 年，共接收大、中专毕业生 1617 人。1986 年以后，各类(含委培)应届毕业的大、中专生增多，至 1995 年共接收大、中专毕业生 4403 人，其中，高等院校毕业生 1827 人，中专毕业生 2576 人。

1980~1995 年全市(县)接收大中专毕业生及安排情况表

年份	大专以上毕业生				中专毕业生			
	接收 人数	安排去向			接收 人数	安排去向		
		机关	事业	企业		机关	事业	企业
1980	85	—	49	36	137	—	81	56
1981	77	1	43	33	141	1	83	57
1982	81	—	55	26	163	2	102	59
1983	98	—	51	47	186	—	117	69
1984	113	1	69	43	207	—	123	84

1985	108	—	67	41	221	—	136	85
1986	125	1	78	46	217	1	122	94
1987	132	—	75	57	233	1	127	105
1988	167	—	94	73	226	—	108	118
1989	154	1	86	67	253	3	162	88
1990	205	—	98	107	306	1	174	131
1991	198	—	81	117	235	2	107	126
1992	144	2	73	69	332	4	148	180
1993	122	6	84	32	270	10	205	55
1994	223	19	168	36	221	8	157	56
1995	357	27	188	142	283	6	181	9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自 1956 年开始接收军转干部，但数量很少。50 年代末期，接收济南荣校、东北空军和青岛海军转业干部 80 余人。1975 年开始逐年增加，至 1985 年，10 年内共接收安置军转干部 942 人，占全县干部总数的 16.67%。1986~1995 年共接收安置军转干部 439 人，其中：团职 24 人，营职 151 人，连排职 190 人，技术干部 74 人。

干部任免 建县后，干部任免一直遵循“党管干部”的原则，分级负责，统一调配。抗日战争时期，县委领导人由上一级党委直接任命，县政府主要领导及政府委员均由上级党委提名，县参议会讨论通过，县委各部委办、政府各科局负责人，均由上一级党委任命。1946 年以后，县级干部均由上一级党委直接任命。1954~1956 年，分别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和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县级领导人由上级党委提出候选人，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56 年 10 月，县管干部分别由县委组织部和县委生产合作部、财经贸易部、文化教育部、政法工作部管理，属县委主管或兼管的干部调动仍由县委组织部办理手续，属县人民委员会的一般干部调动，经分管部门同意后，由县人委人事科办理手续。“文化大革

命”期间，县革委干部由“支左”军队代表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名单，报上级党委批准，一般干部调动由县委组织组负责。1977年，进一步明确了干部管理范围、任免及审批程序。县委直接管理的干部有县委委员、县革委常委，县委党校、县革委直属部门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和行政职务正副职，县委各部、委、室、校的秘书、干事及以上职务的干部，县工会、团委、妇联、贫协常委。其他党内干部职务由县委委托，组织部管理，行政职务由县革委委托人事局管理。自1980年9月起，政府序列的各委、办、局正副职由市(县)委提名，其正职由人大常委会通过后公布，其副职由政府公布。非政府序列的政府下属部门正副职及市(县)委所属部门正副职，由市(县)委直接公布。党政机关部门股级干部任免由组织部直接公布。1984年机构改革后，县委直接管理的干部范围由下管二级改为下管一级，工交财贸系统所属企业方面的干部改由企业政治部分管。1987年，县级干部仍由上级党委提名，党代会、人代会、政协届次会议选举产生。代理县长、副县长由上级党委提名，人大常委会通过后公布。1988年2月企政部撤销后，所管干部重归组织部管理。

干部调配 建国初期，县人事科根据编制余缺，统一对干部进行调配。1957年撤区，县辖42乡1镇，乡政府干部缺编，从县直机关抽掉一批干部到乡政府机关工作。1958年全县由42乡1镇改为14乡1镇，对乡级超编干部调整充实到财贸系统、文教系统和农林水系统。“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调配工作由县革委组织组负责。1978年改由人事局负责。干部调出调入的重点是解决夫妻两地分居和引进科技人才。80年代，从原有机关编制内调出一部分干部充实县人大、县政协和公、检、法机关。1984年底，下放干部调配权限，简化调配手续，县直工业、商业、农林水系统的干部系统内调动，由其主管局办理调配手续，其他政府机关及直属机构干部调动仍由人事局负责。1985年以后，干部调配工作的重点转向人才引进，并鼓励科技干部到乡镇企业任职。1988年，在人事局设立人材交流办公室，专司人材引进与交流工作，至1995年，共引进人材935名，其中正式调入301名，有效缓解了县内人才匮乏的局面。

干部离退休 1958年开始实施干部退休(职)制度。规定凡男年满60周岁，

连续工龄满 5 年，一般工龄满 20 年；女年满 55 周岁，连续工龄满 5 年，一般工龄满 15 年的干部，都可申请办理退休(职)。至 1985 年，共办理退休干部 705 人。干部退休后，工资待遇为：连续工龄在 5 年以上不满 10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50%计发；10 年以上不满 15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60%计发；15 年以上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70%计发。凡不符合上述退休条件而因年老体衰、不能坚持工作的干部，可以退职，其补助费为：连续工龄不满 1 年的，发给 1 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连续工龄 1 年以上的每满 1 年加发 1 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从第 11 年起，每满 1 年的加发 1 个半月的本人标准工资；退职补助费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30 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至 1985 年底，共办理退职干部 14 人，此后无退职干部。

1982 年，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干部离休的规定，凡 1949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或因身体条件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以办理离休手续，享受离休待遇。至 1985 年底，共办理离休干部 1266 人。离休干部待遇为：基本政治待遇不变，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 100%。医疗、住房、用车、生活用品供应等方面优先照顾，医疗费由原单位负责报销。其中 1945 年 9 月 2 日～1943 年 1 月 1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再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 1 个月；1942 年 12 月 31 日～1937 年 7 月 7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或在此期间入党的已够离休条件的干部，再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 1 个半月；1937 年 7 月 6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再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两个月。

1993 年 10 月工资制度改革后，按山东省规定，对已办理离退休的干部按同职务同条件在职人员增资额计增离退休费，全市 1746 名离退休干部增加了离退休费。对以后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离休费按本人原基本工资全额计发。实行职级工资制机关的退休干部，按本人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发。其中，工作满 35 年(周年，下同)的按 88%计发，工作满 30 年不满 35 年的按 82%计发，工作满 20 年不满 30 年的，按 75%计发。对事业单位干部退休按本人职务(技术等级)工资与津贴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发。其中，工作满 35 年的按 90%计

发,工作满 30 年不满 35 年的按 85%计发,工作满 20 年不满 30 年的按 80%计发。至 1995 年底,全市退休干部总数为 1659 人,离休干部 1307 人。

第三节 干部工资福利

供给制 1941 年,干部实行实物供给制,按一定的标准,发给干部衣、食和生活用品。一般干部每月供应食粮 60 斤(包括菜金),其中 6~8 月份供应小麦,其余 9 个月供应粗粮,棉袍 5 年 1 件,津贴费每月 0.50 元(领导干部每月 2.50 元)。1947 年执行上级统一规定,服装:机关工作人员每年发单衣 1 套,3 年发棉衣 1 套、毯子 1 床、蚊帐 1 架,县级领导干部发军装;伙食费:每人每天发北海币 16 元,另外每月还有少量的津贴。1950 年,执行中央人民政府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标准,菜金:大灶每人日供食油 3 钱、盐 5 钱、肉 4 钱、粗菜 1 斤、煤 1.25 斤或木柴 2 斤;中灶(轻病伤员同)菜金按大灶 2.5 倍计发,煤 1.87 斤或木柴 3 斤;小灶(重病伤员同)菜金按大灶 3.7 倍计发,煤 2.5 斤或木柴 4 斤。食粮:每人日供 1.5 斤,各灶别细粮比例:大灶 10~20%,中灶 50%,小灶 80~100%。服装:每人年发单衣 1 套、单帽 1 顶、衬衣 1 套、棉衣 2/3 套、棉帽 1 顶、棉被 1/2 床、夹鞋 3 双、棉鞋 1 双、袜子 2 双、草帽 1 顶、大衣 1/3 件、蚊帐 1/5 架。同时,每月发给津贴费,其标准是:每人每月猪肉 1 斤、肥皂 2/3 块、牙刷 1/6 把、毛巾 1/6 条、理发(折粮食)2 斤。县长级干部每月发纸烟 10 包,区长级以下干部发纸烟 5 包,勤杂人员发烟叶 8 两。另外还规定发给过节费、妇婴费、子女保育费、医药费和殡葬费,均分等级标准发给实物或折算现金。

1951 年,改实物供给制为工资分制。工资分是以国家所掌握的粮、布、油、盐、煤(柴)五种实物为计算基础,以工资实物券的形式支付。每一工资分价值为粮食 0.8 斤、白细布 0.2 尺、植物油 0.05 斤、食盐 0.02 斤、煤 2 斤。1952 年第一次工资改革,对供给制人员增加津贴标准,按工资分的分值折发现金。县内享受供给制的人员分 16 个等级(14~29 级),每人所得工资分包括生活费

和津贴两部分。1954 年 6 月，对供给制人员实行包干分配制度，仍以工资分计算折发现金。实行包干以后，国家不再统一制作服装发放，服装及生活费，均由本人自理。

1952、1954 年供给制工作人员月工资分标准

单位：分

级别	1952 年	1954 年	级别	1952 年	1954 年	级别	1952 年	1954 年
13	—	510	19	123	268	25	93	136
14	227	460	20	118	244	26	92	116
15	207	414	21	114	220	27	91	106
16	188	368	22	110	198	28	88	96
17	145	328	23	105	176	29	85	90
18	132	292	24	96	156			

货币工资制 1952 年开始在少数机关干部中试行货币工资制，至 1955 年 7 月，机关干部全部实行货币工资制，工资分制废止。工资等级的确定，以干部现任职务和德、才条件为主要标准，适当照顾资历，经民主评定，报上级批准。工资制共分 18 个等级，其中正副县长为 17～13 级，正副科、区长为 21～17 级，科员为 23～21 级，办事员、助理员为 26～23 级，勤杂人员为 30～26 级。干部实行工资制以后，家在农村的不再享受代耕待遇。

1956 年，全国统一划分工资区标准，乳山县执行第三类工资区标准。工资调整后，人均月工资 42.57 元，比调整前增加了 7.13 元。1979 年 11 月调为四类工资区，1985 年再调为五类工资区。1957～1985 年先后 10 次调整工资。其中，文教卫生系统、机关、企业的干部职工分别于 1981 年、1982 年、1983 年进行了普遍调资，其余为部分调资，主要是调整 19 级以下干部的工资。

1985 年，进行工资制度全面改革，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

制，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每年 0.5 元)及奖励工资 4 个部分组成，使干部工资有了较大幅度地增长，人均月工资为 81.5 元，比改革前增加 18.74 元。

1955～1985 年国家机关干部月工资标准

单位：元

级别	1955 年	1956 年	1979 年	1985 年
13	122	143.00	147.00	151.00
14	106	127.00	131.00	134.50
15	96	114.50	117.00	121.00
16	86	102.00	104.00	107.50
17	77	91.00	93.50	96.50
18	68	80.50	83.00	85.00
19	62	72.00	74.00	76.00
20	56	64.50	66.00	68.00
21	50	57.00	59.00	60.50
22	45	51.50	53.00	54.00
23	40	45.50	47.00	48.00
24	35	34.50	41.00	42.00
25	30	30.00	35.50	36.00
26	26	27.50	31.00	32.00
27	24	25.50	28.50	
28	22	23.50	26.00	
29	20	21.00	24.00	
30	18		22.00	

1985 年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

单位:元

职务	基础 工资	职务工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县 长	39	126.50	117.00	107.00	97.00	88.50	80.00
副 县 长	39	107.00	97.50	88.50	80.00	71.00	63.50
科 级 乡长	39	80.00	71.00	63.50	55.50	47.50	41.00
副科级乡长	39	63.50	55.50	47.50	41.00	35.00	29.00
科 员	39	47.50	41.00	35.00	29.00	23.50	17.50
办 事 员	39	41.00	35.00	29.00	23.50	17.50	11.50

1986 年,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8 种不同情况的工作人员的工资进行调整。从 1987 年 1 月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工龄津贴。是年,给符合升级条件的 843 人增加工资。1988 年 8 月,给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增加工资。9 月,为部分中年专业技术人员增加工资,并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中的 1419 人调整了工资。同月,乳山县执行六类区工资标准,并给教师提高 10%的工资。1989 年 10 月,为 3642 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加工资,并首次给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干部、工人实行工资兑现,全县进技术职务工资最低档的 854 人。1990 年 4~10 月,分两次三步给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增加工资,人均月增资 14.97 元。1991 年 11 月,为 1985 年以后机关、事业单位变动职务的人员增加了工资。并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每月每人发给 6 元的粮油价格补贴,计入基础职务工资之内。1992 年 1 月,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工龄津贴标准由每工作 1 年 0.5 元增至 1 元。1992 年 12 月,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偏低、表现较好的 8674 人增加工资,人均月增资 7.83 元。

1993 年 10 月,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机构改革和公务员制度的试行,对机关现行工资制度进行了改革,建立了职务级别工资制度(简称职级工

资制)，工资由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四个部分组成。其中，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是职级工资构成的主体。事业单位与机关的工资制度脱钩，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并根据事业单位特点和经费来源不同，实行不同的管理办法，引入竞争机制，加大工资中活的部分，将其分为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三种不同类型。在工资构成中，全拨事业单位固定部分为 70%，活的部分为 30%；差拨事业单位固定部分为 60%，活的部分为 40%；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固定部分与活的部分各为 50%。是年全市共有 11639 人参加工资改革，月增资 1368600 元，人均 118 元，其中列入机关工资的 2213 人，人均月增资 102 元；列入事业单位的 9424 人，人均月增资 121 元。在事业单位中，全额拨款 5854 人，人均月增资 96 元；差额拨款 1591 人，人均月增资 123 元；自收自支 1979 人，人均月增资 193 元。

生活补贴 1966 年 12 月起实行粮价补贴，每人年补 4.50 元。后改为月补 1.20~2.00 元。1978 年实行冬季取暖补贴，每人年补 12 元，防暑降温补贴每人年补 9 元。1979 年实行副食品价格补贴，每人每月 5 元。1980 年实行洗理补贴，每月男 2 元、女 2.50 元，后改为男 4 元、女 5 元。1985 年实行肉价补贴，每人每月 4 元。至 1985 年底，干部每人每月发各种生活补贴费共 15.90 元。1992 年 4 月，在职干部每人每月发给 5 元钱的粮价补贴，同时发给每人每月 2 元的开放城市居民生活用煤供应价格补贴，取消液化气协调价格补贴。8 月发给每人每月 5 元的煤价补贴。11 月又给每人每月发 6 元的粮价补贴。1993 年工资制度改革，对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的津贴费进行了调整，合理的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留，纳入新工资标准，不合理项目取消。职务补贴按现行标准执行，洗理费男每月 15 元，女每月 17 元。交通补贴每人每月 10 元，粮价补贴每人每月 1.70 或 1.90 元。

第二章 民 政

第一节 优 抚

烈士褒扬 建国前,全县有 4272 人为国捐躯,建国后又有 439 人以身殉职。境内分散埋葬着 474 名革命烈士遗骨,余者葬于外省、县和朝鲜、越南等国。为褒扬革命烈士,县政府先后为其树碑立传及举行不同形式的追悼、纪念活动。1943 年 1 月,胶东行政主任公署在马石山召开“马石山惨案”公祭大会,纪念在惨案中牺牲的 500 多名革命烈士和遇难群众,并于马石山主峰立马石山军民殉难纪念碑。1944 年 4 月,牟海行署于双山立二十四烈士纪念碑。1954 年,海阳所石山革命烈士陵园建成,占地 300 平方米,葬有 9 名革命烈士。1966 年,育黎村北园革命烈士陵园建成,占地 1200 平方米,葬有 42 名革命烈士。

建国后,每年清明节,各级政府均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学生到就近的烈士墓前举行祭奠活动,缅怀先烈,激励后人。1967 年,县革委统一布置,凡有革命烈士的村庄都撰写了《革命烈士谱》。1969 年,东耿家革命烈士陵园建成,占地面积 9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葬有 15 名革命烈士。1972 年,马石山革命烈士陵园建成。1981 年,县政府组织编写了《革命烈士英名录》,将全部烈士载册传世。

群众优待 抗日战争时期,各村对抗日军、工、烈属(参加抗击日本侵略者的军人、工作人员及牺牲人员的家属)之土地实行助耕代耕优待。1945 年前,按农时及时调拨人力帮助耕种、收割,或根据抗属的土地、劳力情况给予一定数量的助耕工,发给工票,由抗属自行调节使用。1945 年,全县抗属 6219 户、工属 1657 户、烈属 499 户,共助工 600358 个。1946 年,改助耕为代耕,对缺乏劳动力的烈、工、军属,予以部分代耕;对无劳动力者,全部代耕。此种优待延续至 1955 年。

1949~1955 年全县代耕情况统计表

年份	烈军工属 户数	全部代耕		部分代耕	
		户数	亩数	户数	亩数

1949	22310	8520	100733	7585	42243
1950	22814	7062	76247	5226	35765
1951	22623	7120	74048	5168	37762
1952	22620	7135	75804	5170	41946
1953	14750	4865	50050	4626	30924
1954	14774	5073	51051	4900	33875
1955	14530	5021	49204	2513	11512

1956 年，农村成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归集体所有，代耕优待转为工分优待。对原享受代耕的烈、军属，以农业社人均劳动工日(10 分为 1 个工日)为标准，略高于一般社员收入，1~3 口人的户，增加 1/2 人口的收入；4~6 口人的户，增加 1/4 人口的收入；6 口人以上者不予增加。是年，全县优待烈属 1632 户、军属 1024 户、残废军人 868 人、复员军人 244 人，共优待劳动工日 381148 个。1962 年全县有烈属 4312 户，军属 4615 户，在乡复员军人 24531 人，三等以上残废军人 2847 人，共优待 5921 户，优待劳动工日 617377 个。1964 年，对优待户实行“三定”(定生活标准、定自做工日、定优待工日)，按烈属生活水平略高于一般社员的实际生活水平，军属、残废、复员军人不低于一般社员生活水平的原则，实行工分优待。军官家属实行虚设工分制，使其与社员分得相同粮草。1974~1976 年，全县每年优待户数都在 6800 户左右，优待工日都在 188 万个左右。1976 年又规定：优待对象只限于直系亲属(父母、妻子和不满 18 周岁的子女)，除去自己劳动收入和子女负担不足部分，再由集体负担。1977 年后，每年优待户逐渐减少至 3000 户左右，优待工日 50~60 万个左右。至 1982 年，全县有优抚任务的 553 个大队，实行定工优待 498 个大队，共优待 2589 户，优待劳动日 488723 个，优待对象生活水平超过所在大队社员的平均生活水平。

1983 年，农村实行土地联产承包后，改优待工分为现金优待，并填发优待

证书。全县共有优抚对象 24629 户，享受优待的 6480 户，11329 人，优待粮食 80380 公斤，优待款 161.1 万元。其中烈属 1225 户，优待款 44.6 万元，户均 364.40 元；义务兵家属 3274 户，优待款 80.2 万元；残废军人 1182 户，优待款 24.6 万元，户均 208 元；复员军人 494 户，优待款 9.6 万元，户均 193.7 元；带病退伍军人 77 人，优待款 1.9 万元，人均优待 241 元。1984 年，共优待烈属、军属、残废、复员、退伍军人 6107 户，优待款 190 多万元，户均 310.50 元。1985 年优待 8334 户，优待款 390 万元，户均 467.96 元。1986 年起实行乡镇统筹优待，各乡、镇与村委会签订筹资合同，并把优待证发至优待户手中。全县优待 8120 户，发放优待款 310.3 万元，户均 382.1 元。1992 年优待户增至 8950 户，优待款 390.4 万元，户均达到 436 元。1993 年后，随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优待款随之增加，1995 年全市享受优待的 8418 户，发放优待款 707.2 万元，户均 840 元。

国家补助 对烈属、军属及残废军人优待照顾后生活仍有困难者，政府根据情况分别给予定期补助和临时补助。1943 年，牟海行署对全县 2795 户抗属发放优待粮 164302 公斤、款 20 万元(北海币)。1946 年，对全县 617 名残废军人发放安家补助粮 15125 公斤、北海币 103.2 万元。1950 年，对烈属、军属、残废复员军人生活困难者实行定期实物和现金补助。1952 年，共发给烈、军属医疗优待款 153 万元。1953 年起，二等以上残废军人享受公费医疗；在乡三等残废军人因伤病复发，其医药费、住院费及住院期间的伙食费由民政部门报销；给行动不便的残废军人配给三轮车、假肢、拐杖；对劳力不足，生活困难的烈属、军属、残废、复员和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发给临时补助。1956 年，对孤老病残的贫困烈属，实行定期定量补助。1980 年，对特等、一等残废军人，每月发给护理费 36 元，副食品补助费 2.5 元。1985 年 1 月起，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金。

1986 年，对 1949 年 10 月～1954 年 10 月 31 日前入伍、军龄 3 年以上的复员军人，全部实行人均每月 15.20 元的定期补助，对 78 名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也实行定补，人均每月定补金额 10 元。1989 年 1 月起，对复员军人和部

分退伍军人的定期定量补助标准调整为：复员军人为农业户口者，每人月发补金 25 元；非农业户口者，每人月发补金 35 元；孤老复员军人，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月加发 3 元；对带病回乡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退伍军人，在原定补金额的基础上，再增加 10 元。1993 年 1 月，国家对在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老复员军人等的定期定量补助标准进行了调整，农业户口者，每人每月 30 元；非农业户口者，每人每月 40 元；孤老复员军人在上述标准上再增加 2 元(上次增加 3 元)；带病还乡、失去劳动能力的退伍军人每月定补 20 元。1995 年，对符合增补条件的老复员军人再次增补定期补助金，农业户口者每月增加到 40 元，非农业户口者每月增加到 50 元。

全市(县)国家补助情况抽年表

年份	补 助 合 计金额 (元)	定期定量补助				临时补助	
		烈属军属		复员军人		人数	款数 (元)
		人数	款数(元)	人数	款数(元)		
1962	126804	941	69466	521	12290	4368	45048
1966	446284	1291	103000	1121	21300	—	321984
1970	230836	1089	46930	2860	42300	9188	141606
1974	224212	1825	67610	283	13570	5750	143032
1978	209626	1361	64490	195	7476	5081	137660
1982	396675	1825	201658	1403	52929	2790	142388
1986	1278000	2044	476000	3614	639000	885	163000
1990	1817000	1724	723000	3544	1041000	1870	53000
1994	2305550	1472	982550	3221	1291000	136	32000
1995	2366056	1367	1075056	3207	1291000	—	—

国家抚恤 1944 年起，对抗日阵亡军人家属每年发给抚恤金 500 元。1946

年起，对牺牲或病故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每年发给其家属抚恤粮 150~200 公斤，抚恤款 1200 元。1950 年起，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抚恤标准，每年发给抚恤粮。1953 年 1 月始，改发抚恤金，并对建国初期革命烈士、病故革命工作人员的抚恤标准，分别做出了不同的规定。1979 年，根据国家统一规定，增加了抚恤款额。

建国初期革命烈士、病故革命工作人员抚恤标准

职 别	类型	1950 年抚恤粮 标准（公 斤 / 年）	1952 年抚恤粮 标准(公斤/年)	1953 年抚恤金 标准(元/年)
战士、警勤人员级	牺牲	300	600	140
	病故	225	450	110
班、排、连长、区长、县科长级	牺牲	400	900	210
	病故	300	675	160
营、团、县长级	牺牲	500	1500	350
	病故	375	1125	260
旅、师、专员以上级	牺牲	600	2400	550
	病故	450	1800	410
参战民兵、民工	牺牲	250	600	140
	病故	—	—	110

1979 年革命烈士、病故革命工作人员抚恤标准

享受抚恤人员职级		牺 牲 (元 / 年)	病 故 (元 / 年)
军 队	地 方		
师长或 13 级以上	地区副专员以上或 13 级以上	700	600
团职或 14 级~17 级	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以上 14~17 级	650	550

营职或 18 级～20 级	县委副书记、公社副主任以上 18～20 级	600	500
连排级或 21 级以下	县、社一般干部或 21 级以下	550	450
班长、战士	工勤人员	500	400
参战民兵、民工		470	370

1985 年 1 月起，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简称“三属”)的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非农业人口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每人每月 30 元；病故军人家属每人每月 25 元。农业人口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每人每月 20 元；病故军人家属每人每月 15 元；对孤老的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的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抚恤金额每人每月高于本属别标准 5 元。1989 年 1 月起，抚恤标准调整为：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农业户口者每人每月 35 元，非农业户口者每人每月 45 元；病故军人家属，农业户口者每人每月 30 元，非农业户口者每人每月 40 元；“三属”中孤老者，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发 5 元。1993 年 1 月，对“三属”的抚恤金标准又进行了调整。非农业人口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每人每月 55 元，病故军人家属每人每月 50 元；农业人口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每人每月 45 元，病故军人家属每人每月 40 元。1995 年 1 月，非农业人口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每人每月增加到 75 元，病故军人家属每人每月增加到 70 元，农业人口的烈属、因公牺牲的军人家属每人每月增加到 65 元，病故军人家属每人每月增加到 60 元。“三属”中孤老者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 5 元。自 1980～1995 年，共发放抚恤金 1689.1 万元。

建国初期，全县有革命伤残军人(包括残废工作人员和残废民兵、民工)3000 余人，绝大部分是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负伤致残，建国后陆续复员、转业回乡的。县民政部门于 1949、1951、1957、1964 和 1972 年 5 次检查评定伤残等级，1985 年起，评残工作每年进行一次。1995 年，全市有革命伤残人员 2752 名。其中，特等伤残人员 5 人，一等伤残人员 56 人，二等甲级伤残人员 187 人，二等乙级伤残人员 749 人，三等甲级伤残人员 1013 人，三等乙级伤残

人员 742 人。

抗日战争时期，因物价不稳，伤残抚恤多以粮、猪肉等实物为定量标准，按当时物价折发现金。1945 年，一等伤残人员年发猪肉 60 公斤，二等伤残人员年发猪肉 35 公斤，三等伤残人员年发猪肉 17.5 公斤。1949 年，一等伤残人员年发猪肉 30 公斤，二等伤残人员年发猪肉 18 公斤，三等伤残人员年发猪肉 12 公斤。1950 年起，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抚恤标准，对革命残废人员的抚恤，按其有无固定收入、在职或在乡、因战致残或因公致残等情况给予发放。1952 年以前发抚恤粮、优待金，1953 年始发抚恤金，特等、一等、二等革命伤残人员年终一次发给，在乡三等伤残人员实行一次性抚恤(1965 年改为终身抚恤)。1953~1994 年，先后 7 次调整抚恤标准。

抚恤金的发放，由国家财政拨款，农业银行监督支付，基层银行所直接发放到抚恤对象手中。

革命伤残人员抚恤标准

单位：元

年 份		特等		一等		二等甲级		二等乙级		三等甲级		三等乙级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1953	在乡	390	360	330	300	168	150	125	115	200	160	150	130
	在职	66	53	53	42	40	33	33	27	27	21	20	16
1955	在乡	420	380	360	330	190	170	136	126	220	176	165	140
	在职	72	62	60	50	44	38	36	30	30	29	24	20
1978	在乡	520	480	460	430	260	240	196	186	100	100	80	80
	在职	72	62	60	50	44	38	36	30	30	29	24	20
1984	在乡	570	528	498	464	390	350	296	268	180	180	140	140
	在职	132	120	118	103	96	86	84	76	70	64	60	56

1988	在乡	1200	1100	1020	950	740	660	538	480	336	322	272	272
	在职	240	210	204	184	156	140	135	122	108	98	90	82
1991	在乡	1560	1440	1260	1170	920	830	656	590	400	98	342	82
	在职	240	216	204	184	156	140	135	122	108	98	90	82
1994	在乡	2240	2100	1860	1740	1250	1150	856	780	536	516	442	412
	在职	450	420	374	342	288	268	231	214	174	160	132	122

扶持优抚户 1983年起，政府对农村三等残废军人、复员军人、带病退伍军人等优抚户采取发放扶持款、贴息贷款等形式扶持其发展农副业生产，走劳动致富的道路。1985年，全县扶持优抚对象5200户，政府发放扶持金232.3万元，其中贴息贷款65万元，贴息5万元，联系贷款121.3万元，放有借有还款23万元，被扶持的优抚户全年总收入1610万元，户均收入2300元，人均收入710元。当年致富2833户，占扶持优抚对象的54.4%，其中专业联合体2158户，养殖大户106户，收入万元以上者33户。1986年后，政府除发放扶持款、贴息贷款外，还采取提供科技信息、介绍致富门路、组织优抚专业联合体等形式帮助扶持优抚户发展多种经济、脱贫致富。至1995年，累计扶持优待户1.4万户，脱贫致富率为72%。

第二节 安 置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950年开始接收安置复员退伍军人，到1958年，全县共接收复员军人5483人，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主要安置在农村。回乡后安排就工的417人，安置农村的5066人，其中任乡、村干部4327人。政府先后拨款3.8万元，帮助复员军人解决生活困难，并帮助224名未婚者介绍对象成家立业。1958年后，对年老、体弱、患病的复员军人，生产队安排其力所能及的劳动，并根据其困难程度给予优待劳动工分和给予定期定量补助或临时补助。1963年开始安置退役义务兵，1976年春，对1969~1975年7

月底期间回乡的 121 名复员干部进行了安置,其中分配工作的 100 人,办理退休的 21 人。至 1985 年,共安置退役义务兵 12284 人,其中安排就工 1176 人。回农村的退役义务兵 60%以上就工于乡镇企业。对建房有困难的退役义务兵,政府分配木材和补助款。1986~1995 年接收退伍军人 4600 人,其中接收军地两用人才 380 人。政府帮助修缮房屋 414 间,建房 22 间。解决安置经费 6.2 万元。帮助 192 名孤退军人成家立业,为 121 人办理了农转非,安排到城镇企业工作的 776 人。并对 1979 年以来参加对越自卫还击战的 435 名农业户口退伍战士,安排为农民合同制工人;为其中 84 名立功者和 7 名伤残军人办理了农转非和招工手续。为 1993 年后退伍的 380 名军地两用人才妥善安排了工作,其中安排在国营企业 35 人,集体企业 40 人,乡镇企业 120 人,成立农村联合体 50 人,成为专业户的 135 人。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自 1970 年开始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1982 年,上级拨款在县城建军队离退休干部宿舍楼 3 幢,建筑面积为 2920 平方米,团职以上干部,每户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营以下干部每户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1985 年成立乳山县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同年 5 月,建军队离退休干部宿舍楼 3 幢,建筑面积 4480 平方米。1986 年 7 月,成立乳山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设所长、副所长及工作人员 12 人。所内配有面包车 1 辆、小货车 1 辆、小轿车 2 辆。至 1995 年,共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 72 户,其中团职以上 48 户,营职以下 24 户。

第三节 救 济

灾害救济 1941 年牟海行署建立后,为使广大贫苦农民渡过春荒,发展生产,募粮救济重灾区和重灾户。1945 年,县政府要求“互济互助”,捐粮救济受灾区乡的灾民。1948 年春荒,县政府组织各级干部发动群众生产自救、互助互济,使群众顺利渡过了灾荒。1952~1956 年,境内连续 5 年局部地区遭受水灾,县政府共发放救灾款 13.7 万元,并向灾民发放了救济粮及衣物。1961 年全县

饥荒严重，政府在国家经济极度困难的情况下，为重灾户发放了救济粮，帮助群众强渡饥荒，恢复生产。1963年，洪水为害，全县161个大队受灾，县成立生产救灾委员会，抽调干部300人，深入灾区发放救济款85659元，棉花1050公斤，棉毯1543床，棉花套1207床，衣服1675件，鞋800双，帮助群众修缮房屋950间。1964年、1965年，连续两年发生暴雨灾害，政府共发放救济款25.6万元，布6.2万尺，棉花0.7万公斤，并为10万受灾户发放了救济粮和衣物。1971年县内局部社、队发生水灾，共发放救济灾款6万余元，帮助受灾社队恢复生产。1974年全县遭暴雨、大风袭击，共为重灾区群众发放救济款6.4万元，帮助修缮房屋596间。1977年为遭受风灾较重的白沙滩等公社发救灾款2万元，修缮房708间。1979年为遭受风灾的群众发放灾款4.6万元，帮助恢复生产。1982年为境内旱灾较重的群众发放救灾款95万元，为1万余人发去救济粮。1985年8月，全县遭台风和暴雨袭击，直接经济损失5874万元，县委、县政府组织6个救灾小组分赴16处乡、镇的82个村庄，组织群众救灾，并发放救灾款17.6万元(其中捐款7.6万元)，使74户倒塌房屋的群众搬进了新居，帮助42户水产养殖户恢复了生产，是年共发放救济款54万元。1987年县内8处乡、镇突降暴雨，各级领导干部深入救灾第一线，组织抢险救灾。1990年全县洪涝灾害严重，农作物损失折款7300万元，各级政府发动群众开展捐款互济、抗灾自救活动，全县群众个人捐款4万元，粮1.8万公斤，衣物417件；互助互济款4.6万元，粮3.5万公斤，同时国家发救济灾款56万元。1992年9月，境内受第16号热带风暴影响，大风、暴雨和海啸造成历史罕见之灾，各级领导干部深入抗灾第一线，组织抢险救灾，为受灾的渔民(虾池被冲毁、渔船遭损坏)和倒塌房屋的群众发放救灾款70万元，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恢复生产。1993年8~9月，冯家、下初、诸往、崖子4镇的局部村庄，遭受冰雹袭击，苹果、蔬菜及粮食作物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市委、市政府组织救灾小组到各镇指导抗灾，同时下拨20.3万元资金、100吨柴油、15吨化肥，帮助恢复生产。1995年8月22日，崖子、育黎、诸往3镇因降暴雨受灾严重，政府发放救灾款30万元，解决受灾群众的生活困难，使其尽快恢复生产。

社会救济 建县初期，战争仍频，加之地方豪绅的盘剥，县内无地少地的农民缺衣断粮现象严重。抗日民主政府坚持“以自力更生、生产自救、互助互济为主，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的原则，作好社会救济工作。1942~1945年间，政府计发社会救济款 43.7 万元，粮食 420281 公斤，救济少衣短粮户 13807 户。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为接纳因战乱来境内避难的战区群众，1947 年县政府设立难民救济站，接纳难民 4000 余人，照顾其食宿。1948 年，县内有 800 户农民缺粮少菜，县政府发放救济粮 144784 公斤，干菜 249755 公斤。1949 年，垛固山、黄山、南黄、浪暖、汤泉、育黎、崖子、腾甲庄、夏村 9 个区 11199 户缺粮，县政府发放救济粮 372750 公斤。

建国后，对家庭无主要劳动力或遭到不幸事故以及人口多不能维持生活的困难户，政府采取多种措施进行扶持。对生活无依靠的孤寡、残疾者，均给予适当照顾。1952 年政府发放救济款 4800 万元(旧人民币)。1953 年全县有 640 户断粮，政府发放救济款 7760 万元(旧人民币)，主要解决生活极端困难的烈军属、转业军人、社会上的鳏寡孤独和归国侨胞及患病者。另外政府发放生产贷款 2 亿元(旧人民币)扶持生产自救。1954 年，分春夏秋冬四季发放救济款 59618 万元(旧人民币)，用以解决困难户的生产、生活问题。1957 年为全县 1809 户贫困户拨款 32200 元进行救济，同时发动全县人民捐款 8913.68 元，棉衣、单衣 1514 件，干菜 380 万公斤，除调出干菜 53.3 万公斤支援外地灾区灾胞外，余下的用于县内救济。1962 年复县后，继续救济困难户，至 1964 年全县年发放救济款 8 万元左右，救济困难户 4000 余户。1965~1967 年，救济款年发放量增至 14 万元左右，救济户增至 15000 余户。1968 年后，救济款年发放数减少至 8 万元左右，救济对象适当集中。1978 年以后，每年发放救济款又增至 10 万元以上，救济面更加集中，每年救济户在 3000 余户。1986 年，对极贫户采取解决温饱的办法，除村委会保证其基本生活外，国家每户每月发给 5~7 元救济款。这种定期救济每年调整 1 次。是年全县 486 户享受定期救济，年救济金额 3.2 万元。是年，各乡、镇成立了救灾扶贫储金会，有会员 65000 名，储金 120 万元，为解决群众突发灾祸发挥了重要作用。90 年代后，贫困户

渐少，社会救济款发放数额随之减少。1995 年，全市发放社会救济款 15 万元，发放户数减至 240 户，户均 625 元。

全市(县)社会救济情况抽年表

年份	救济款 (元)	救济户数、人数	
1962	50780	4035 户	14126 人
1965	143300	28177 户	98902 人
1968	81307	15645 户	78577 人
1971	69037	4321 户	19597 人
1974	431143	475 户	2760 人
1977	58234	3880 户	21520 人
1980	110601	2346 户	7330 人
1983	123506	822 户	3500 人
1986	158000	460 户	2100 人
1989	221000	880 户	2815 人
1992	197000	690 户	2200 人
1995	150000	240 户	850 人

扶持贫困户 1983 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政府对农村困难户采取多种措施，扶持发展生产，帮助脱贫致富。时全县有贫困户 2971 户 13437 人，占农村总户数的 0.28%，占总人口数的 0.31%。当年扶持常年贫困户 473 户 1616 人。其中，由集体照顾承包的 111 户，年收入 16765 元；扶持种口粮田、责任田 146 户，帮工 7050 个，折款 10248 元；扶持搞家庭副业的 16 户，资金 716 元，年收入 2650 元；减免欠款 73 户，款额 37789 元；从集体提留中补助 127 户，补助粮食 16174 公斤，款 19717 元。年终脱贫 53 户，占常年贫困户的 11%。

1984 年，扶持贫困户 1820 户，资金 7 万元，年底脱贫 738 户，占当年扶持户的 41%，出现了 25 个年收入万元户。1985 年，扶持贫困户 942 户 3696 人，政府共筹集扶贫资金 60 万元，其中有借有还款 6 万元，无偿扶持款 2 万元，贴息贷款 15 万元，联系贷款 20 万元，乡镇筹款 7 万元。年底脱贫 700 余户 2550 人，脱贫率占扶贫户的 75.8%，其中致富的 70 户，专业户 30 户，联合体 48 个。年内经济收入 120 万元，户均 1300 元，人均 329 元。1986 年，县委、人大常委会及县政府组成扶贫领导小组，深入贫困村户，现场办公，研究扶贫措施，责成有关单位筹集扶贫资金 32 万元，农业银行发放低息贷款 120 万元，调拨扶贫物资水泥 450 吨、化肥 100 吨、果树苗 10 万余株、平价饲料 17.5 万公斤，帮助贫困户发展养猪和栽植果树，并对 14 个贫困村和部分贫困户减少粮食定购任务 43.85 万公斤，减少花生定购任务 47.78 万公斤。是年，县直各部门承包了 112 个贫困村，派出干部 336 人，帮助上项目，订措施，发展经济。各乡镇政府对人均生活水平 200 元以下的户，进行调查摸底，制定扶贫规划，筹措 193.2 万元资金，扶持 1623 户，年底脱贫 1310 户(其中致富 410 户)，脱贫率 80.7%。年内经济收入 178.5 万元，户均 1100 元。1987~1992 年，全县累计扶贫款额 190.5 万元，扶持贫困户 20482 户，其中脱贫 16190 户，脱贫率为 79.4%。1993 年后，市委、市政府采取“经济扶持与科技扶持相结合”的方针，年扶贫范围缩小至 600 户，扶持资金 51.6 万元，脱贫率 85.2%。

第四节 社会福利

孤寡老人供养 自 1956 年农村实行农业合作化起，对丧失劳动能力，无亲属抚养的孤寡老人和残疾社员实行“五保”(保吃、保穿、保烧、保医、保葬)，经费由农业社(后为生产队)支出。1963 年，县政府规定“五保”人员生活水平不得低于当地社员的平均水平。1979 年，县民政局对“五保”户进行调查登记，全县符合“五保”条件的 936 户 1200 人，其中 753 户 951 名“五保”老人的生活供养和救济补助得到落实。个人有生活能力不要求“五保”的 183 户 249

人。1983 年，县政府规定“五保”户每人每年口粮 250 公斤(其中细粮占 70%)，食油 3 公斤，每月零用钱不低于 5 元，衣、帽、鞋、袜、被、褥由集体负责供应。生活不能自理者 135 人，由村安排专人护理；307 名由亲属照顾的“五保”老人，由村按供给标准，供给粮、油、菜、草、款；对 1010 名生活能够自理的“五保”对象，由村供给生活费，并派专人挑水，种自留地。“五保”户供应标准达到了当地群众的平均生活水平。是年，县政府提倡大队办敬老院，至年底，全县有村办敬老院 30 处，入院老人 195 人。

1985 年，石头圈、冯家、大孤山、白沙滩、海阳所 5 个乡、镇办起敬老院，入院老人 65 人；全县村办敬老院发展到 36 个，入院老人 252 人，敬老院备有电视机、收音机和象棋、扑克等娱乐用品。食堂按老人饮食特点调济饭菜。1995 年，全市各乡、镇均办起敬老院，另有 28 个村办敬老院，入院老人 680 名，占“五保”老人总数的 52.4%。

残疾人安置 1980 年以前，对县内残疾人一般利用社会救济给予生活照顾。1980 年以后，残疾人安置受到县政府重视，并制定优惠政策。各村根据实际情况，为一部分残疾人安排一些力所能及的就业工种，使其自食其力。1986 年，县民政局投资 15 万元，在县城建福利公司，下设服装、木器加工、工艺美术 3 个福利厂，安置百余名残疾人就业。有 10 个乡、镇办起福利工厂或福利公司，安置 218 名残疾人就业。12 个村庄办起福利工厂，安置 73 名残疾人就业。至 1995 年底，市、镇、村和农民联户办福利企业 26 家，安置 750 名残疾人就业。

第五节 婚丧管理

婚姻登记 1941 年牟海行署成立之后，提倡妇女解放，婚姻自主，文明结婚。但时值抗日战争年代，政府工作重点放在动员民众参加抗日斗争上，对婚姻问题，仍由民众按习惯办理，各区只对婚姻纠纷、重婚、纳妾、买卖婚姻等进行调处或禁止。195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县政府开始依

法办理婚姻登记。1955 年，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推行由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办理婚姻登记工作的意见”精神，县政府于是年 8 月进行区、乡婚姻登记试点。1956 年 5 月，全县婚姻登记正式转由各区公所办理。

1965 年执行国家新的结婚年龄规定，男 20 岁、女 18 岁方能结婚。1968 年，为节制人口增长，县革命委员会提出结婚年龄推迟至 25 岁以上的号召。据此，在办理婚姻登记中，严格控制结婚年龄，并说服教育，使其晚婚。对要求离婚者，也尽量作教育工作，消除离婚之念。1968 年～1984 年，全县准予登记结婚者年均 5575 对，平均结婚年龄男 25.29 岁，女 24.13 岁。申请离婚登记者 728 对，其中经调解和婚者 135 对。1985～1992 年，全县经婚姻登记机关审查准予登记、发给结婚证书者共 3 万余对，准予离婚者 1000 余对，保证了合法婚姻的确立，防止了违法婚姻的发生。1988 年，各乡、镇均设立婚姻登记室。婚姻登记机关按婚姻建卡建档要求，管好婚姻档案。1994 年，增设城区婚姻登记处。9 月，城区、夏村镇的公民结婚登记开始实行婚前体检制度。翌年 6 月，南黄、下初、午极 3 镇也实行婚前体检制度，符合条件者，给予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在全市进行推广，从而保证了新增人口的质量。

殡葬改革 建国前，境内一直沿袭旧的殡葬习俗，富裕人家重殓厚葬，贫穷人家简礼薄葬，均带有迷信色彩。建国后，人民政府提倡易风移俗，节俭办丧事。1975 年 10 月，县火化场建成后，开始推行火葬。先在城镇，后推至农村，至 1977 年，火化率即达到 99.2%。1978～1981 年，出现旧葬习俗抬头现象，火化率下降。1982 年始，县政府把殡葬改革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内容，采取多种措施，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各公社都成立了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各大队都备有拖拉机，免费拉运遗体，推动了殡葬改革进程。年内火化率上升至 100%。至 1995 年，火化率一直保持 100%。

第三章 信 访

第一节 信访接待机构

市(县)政府信访机构 50年代,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始设接访秘书。1976年,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设立信访组,由3人组成,1979年增至5人。1980年改称信访科,由科长、副科长、信访秘书等5人组成。1982年易称信访办公室,由县委办公室和政府办公室主任兼管。1984年又称信访科,隶属县委办公室。1986年4月正式成立信访办公室(独立办公),由主任、副主任、信访秘书等10人组成。1987年,信访办公室内设综合科、办信科、接访科。至1995年,有工作人员8名。

市(县)直部门信访机构 1953年,县民政局设信访干部,1980年设信访科。1984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设信访科。1985年,县法院设信访科。1990年,县公安局设信访科。1991年后,信访工作量较大的有关部门设专职或兼职信访干部。

乡镇信访机构 50年代初,各区党委和政府秘书兼管信访工作。1958年后,各公社党委秘书和民政助理员兼管信访工作。1982年后,各公社始设1~2名信访员。1986年各乡、镇始设专职信访助理员。1989年3月,根据山东省委(1988)9号文件,各乡、镇设1名副乡级专职信访干部。1991年后,各乡、镇成立信访办公室,设专职信访干部2~3人。

第二节 来信来访处理

40年代,境内处于艰苦的战争环境,信访工作尚不具备条件,但县民已开始用信访形式,秘密向党和政府倾诉苦难,反映其要求和愿望,提出建议。50年代,信访工作受到各级党组织和各级政府的重视,县委办公室和县政府办公室设接访秘书,专司接访工作。县长每逢集日挂牌接待来访,了解民意,处理问题。人民群众写信面访向党和政府反映个人要求,揭发坏人坏事,提出工作建议。1950~1965年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近2000件次。

“文化大革命”时期,信访工作很不正常,人民的民主权利被践踏。自1976

年始，各级党委和政府开始把信访工作重新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信访工作机构相继建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要求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的人民来信来访增多，各级信访机构通过处理人民来信来访，为近千人落实了政策，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

1983 年，落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全县经济纠纷和承包合同纠纷来信来访增多。县委、县政府制定了“多自办、少转办、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方针，尽量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减少越级上访和重复信访。除信访机构负责接待外，县委和政府领导还规定了定期接访和预约接访制度，信访者可与领导当面交谈，领导根据信访者提出的问题，尽量当场解决，让信访者满意而归。至 1987 年，5 年间共受理来信来访 5045 起，处结率为 85%。其中，受理农村各类经济承包纠纷信访占 75%以上，处结率为 86%，保证了农村经济改革的落实和社会的安定。

1987 年后，随着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和企业用工制度改革实施，受理企业劳动合同纠纷和职工寻求权益保护的来信来访增多，信访接待人员转变作风深入基层，就地办案，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至 1992 年，5 年间县信访办公室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3055 起，其中企业劳动合同纠纷信访占 55%，反映干部违法行为信访占 22%，其它信访占 23%。年信访处结率为 91%。1993 年后，建立起市、镇、村三级信访工作网络，群众直接来市委上访减少，至 1995 年，3 年间市信访办公室共受理来信来访 690 起，处结 678 起，处结率为 98.2%。受理各方面信访所占比例是：职工工资福利信访占 30%；各类经济承包纠纷信访占 22%；反映干部违法行为信访占 18%；企业劳动合同纠纷信访占 18%；其它方面的信访占 12%。

第四章 文书 档案

第一节 文书处理

建县初期，因处战争环境，县机关无固定驻地，机关文书处理制度尚不健全，多数文件因当时考虑保密而销毁。建国后，县委、县政府机关逐渐建立起文书收发、分办、催办、拟稿、审核、传递等文书处理制度，县委、县政府及其所属机构、各区乡机关均配有专职文书工作人员，负责日常文书处理工作，县委还配有专职文书传递人员负责对各区及县直各部门的文书传递工作。对急件处理的文书可打破正常的处理程序，经有关领导核准后，直接上交领导或直接向下传达。对绝密文件实行专人拆封、专人保管，在规定的范围内阅读和处理。对本机关形成的文件，实行秘书撰稿、办公室主任核稿、领导签发的专门程序。1956年，文书处理工作完善了文书立卷、销毁程序，各企事业单位也相继建立文书处理制度。1962年开始，县直机关和公社机关的文书立卷工作由县档案馆组织各机关文书人员在档案馆统一进行，使文书立卷的质量得到保证。同年，各公社配交通员，专门负责公社与县之间文书的传递工作，县委、县政府与县直各部门的文书传递仍由县委交通员负责。70年代中期，各单位文书人员调动频繁，新任文书人员业务生疏，文书处理质量有所下降。1985年开始，县委、县政府下达于乡镇的紧急通知和急办文件使用传真电话，其它文件由邮电局转送，县委、县政府与县直机关之间的文书传递由县直各机关文书负责。县、乡镇机关普遍实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归档制度，乡镇机关年底文书立卷工作分别在各乡、镇进行，县直机关文书立卷工作在档案局统一进行。1990年后，以提高机关办事效率为目的，进一步完善了文书处理程序，并对文书人员实行岗位责任目标考核，提高了文书处理质量。

第二节 档案管理

档案机构 1956年，县委办公室建档案室，保存建国前的历史档案和建国后县委及其所属部委、群众团体的文书档案。1957年，县人委办公室建档案室，保存县人委及所属各科局建国后形成的文书档案。1958年县直机关和各人民公社建立档案室。1962年成立乳山县档案馆，县直机关、人民公社机关成立档案

室共 60 个。1967 年，县档案馆改称乳山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室。1970 年改称中共乳山县委办公室档案组，1978 年 1 月恢复县档案馆。1980 年设立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1982 年建新档案馆，建筑面积 1020 平方米，内设档案库、阅览室、办公室，库房设有吸尘、去湿、报警、灭火等设备。1986 年，县档案馆库房进行了尝试性改造，使档案库房的温、湿度控制在标准范围内，改善了档案保管条件。1989 年 11 月，国家档案局在乳山县召开了全国档案馆库房改造工作会议，推广了乳山县档案馆库房改造工作经验。1991 年 8 月获国家档案局、人事部表彰的“全国档案系统先进单位”称号。1993 年 12 月，撤销市档案局，保留市档案馆，1994 年 6 月恢复档案局，实行局馆合一。是年，新增第三库房，库内配备了防磁柜、去湿机和档案柜。同时购置了微机和著录软件。同年 12 月，市档案馆经山东省及威海市档案部门专家评审验收，档案管理达到省一级先进标准。

档案收藏 1956～1958 年，县委、县人委及其所属部门的文书档案分别归县委和县人委档案室收藏。1958 年 10 月撤县后，档案移交烟台行署档案馆，1960 年又转交牟平县档案馆。1962 年复县后成立乳山县档案馆，接收了由牟平县档案馆保存的乳山撤县前全部档案。是年底，县直机关恢复文书立卷归档制度，并规定公、检、法机关和县供销社、邮电局、人民银行及各公社机关每 5 年向档案馆进行一次归档，其余县直各机关每年底进行文书立卷，翌年归档。至 1968 年，县档案馆共收藏县委、县人委及其所属部门、群众团体文书档案 2824 卷，“四清”工作团档案 754 卷，人民公社机关文书档案 1375 卷。1969～1985 年接收县委、县政府(含县革命委员会)及所属机构、群众团体、人民公社机关文书档案 3600 卷，年底共收藏文书档案 10114 卷。1986～1992 年，共接收机关文书档案 10673 卷。同时收藏科技档案和专门档案 2230 卷，科技档案包括地质档案、交通工程档案、名优产品档案、基本建设档案和科研成果档案。专门档案包括：人口普查、土壤普查、工业普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档案和死亡干部档案。1993～1995 年，共接收市直机关档案 1423 卷，乡镇机关档案 603 卷，死亡干部档案 53 卷，收藏文物照片 66 张，音像档案 1 宗，充实 50 个全宗

卷。至 1995 年，馆藏档案达 23045 卷，案卷上架排列长度 212.54 米，馆藏其它各类资料 1129 种，达 1.1 万册。

档案整理 1962 年，县档案馆建立了全宗目录和案卷目录，并使用了检索工具。1964 年建立处分决定人名索引。1965 年进行第一次档案鉴定，销毁无保存价值档案 2043 卷。1974 年进行第二次档案鉴定，销毁无保存价值档案 3389 卷。1978 年开始整理检索工具，建立专题案卷目录、档案存放地点目录。至 1984 年先后建立干部任免人名卡片、处分决定索引、英模人物索引、档案全引目录等各种索引 100 余册，重要文件目录卡片 6.7 万张。1983 年开始进行档案复制工作，至 1985 年，共复制历史档案文件 438 份，49 万字。1986 年后，按照山东省档案局关于《地、县档案馆基础工作规范方案》的规定，重新正确地划分了全宗，对全宗内档案进行科学分类，完善了档案检索工具的编撰工作，至 1992 年，共编制检索工具 10 余种，使所有档案均能一次性检索到文件。1993 年开始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案卷重新进行规范化整理，至 1995 年，共整理规范化的案卷 600 卷，整理死亡干部档案 822 卷，充实 50 个全宗卷。是年，市档案馆首次将微机用于档案检索、编制程序。

第三节 档案利用与编研

70 年代前，各档案馆、室收藏的档案，仅为本机关内部提供使用，不对外开放。80 年代起，县档案馆开始向社会提供服务，至 1985 年，县档案馆共接待查档人员 4050 人次，查阅档案 1.32 万卷次。1986 年后，为更好地搞好档案利用工作，馆内设有专门阅览室，备有检索工具及必要设施。1988 年 1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馆藏 30 年以上的档案和解除保密期的档案，实行向社会开放，允许公民持合法证件查阅利用。至 1995 年，累计接待查档人员 13374 人次，提供利用档案资料 31286 册。

档案编研工作始于 1980 年，至 1985 年，县档案馆先后编写了《中共乳山县委组织机构沿革》《乳山县政府组织机构沿革》《乳山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情况

简介》《中共乳山县历届党代会情况简介》《乳山县区划沿革》《乳山县历年自然灾害简介》等资料，使档案为现实服务提供了方便。1986～1992年，利用档案资料自行编研内部资料16种，计305.35万字，与县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合作，完成了《中共山东省乳山县组织史资料》的编纂出版工作，并组织骨干力量配合国家档案局科研所标准化研究室完成了验证《中国档案主题词表》任务，为档案现代化管理打下基础。1993年后，先后编写了《乳山市档案馆大事记》《档案利用情况实例汇编》《档案利用情况分析》等资料。

第五章 外 事

第一节 外宾外商接待

70年代中期，境内始有外宾外商洽谈贸易，但由单位直接接待外宾外商极少，来境者多由上级有关部门接待，由县委、县政府两办公室人员陪同组织有关活动。70年代末，有少数外籍华人、华侨自行回乳山探亲，来后由公安局负责办理登记各种入境手续。80年代起，随着国家对外开放，接待外宾、外商逐渐增多，外事管理工作逐步纳入轨道。1980年，首批日本客商来县罐头厂、花生制品厂考察。1983年10月，喀麦隆妇女代表团来乳山参观考察，时为境内首次正式接待国外使团。1985年，公安局设立外事科。1986年7月，县政府办公室设立外事科，负责外宾、外商接待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外人员来华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种接待手续，建立接待报告制度，搞好各方面的接待服务工作。是年，共接待外宾、外商84人次，其中洽谈贸易的75人次，探亲的9人次。1989年3月，县政府下达《关于加强外事管理的通知》，强调外事管理部门及外宾接待部门要认真开展外事政策教育、外事纪律教育，加强对涉外宾馆的管理和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接待质量。至1990年，共接待外宾、外商122人次，来者绝大多数为进行考察和洽谈贸易者。1991年2月，县政府办公室外事科撤，设外事侨务办公室，与公安局外事科共同负责外事

管理工作。1992 年接待外宾、外商 379 人次,来者都是洽谈贸易。1993 年后,随着侨友联谊会的召开和乳山撤县设市,来乳投资办企业及经商、旅游、探亲的外宾、外商人数渐增,为此,在各涉外企业设外事联络员,协助负责外宾、外商的接待管理工作。至 1995 年,3 年间共接待外宾外商 2713 人次,其中洽谈贸易 1200 人次,业务考察 1292 人次,探亲旅游 221 人次。

第二节 港胞澳胞接待

境内旅居香港、澳门地区的同胞 650 人,80 年代后,部分乳山籍港、澳胞陆续回乡探亲访友洽谈贸易,来者由县侨务办公室负责接待。1984 年首次接待回乡探亲的港、澳胞 2 人,翌年增至 8 人。1987 年后,回乡探亲、观光旅游和进行商贸考察的港、澳胞渐多,1988 年增至 11 人。90 年代后,每年来乳山进行商贸考察、洽谈贸易和观光旅游的港、澳同胞人数增至近百人。1984~1995 年共接待港、澳胞 381 人,其中探亲的 38 人,商贸活动的 343 人。

第三节 市内公民出国管理

公民因公出国管理 80 年代初,随着国家的对外开放,始有县委、县政府领导人和企业负责人、技术人员出国参观、考察、洽谈贸易。外事工作部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因公出国人员的规定,对出国人员建立了由原单位申请、公安局登记备案、县政府外办和县委组织部审查、报请威海市政府或省政府批准的出国管理程序。县外事管理部门负责对出国人员进行出国前涉外纪律教育和礼仪教育等。1988 年后,因公出国人员不断增多,至 1995 年底,全县先后有 95 个单位组团出国考察、洽谈贸易及合资项目,其中由政府组织和由县级领导带队出国团组 14 个,由企业直接组织出国团组 81 个,因公出国共计 327 人。

公民因私出国管理 80 年代前,境内公民因私出国人数极少。1985 年,有 8 人出国探亲访友,县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的规定，建立了公民出境申请报告和审批制度，并根据出境事由办理相应的临时出国户口登记或户口迁移手续，领出国证件。1987 年，办理公民因私出国 17 人，其中探亲 12 人，定居 5 人。1993 年增至 23 人，其中探亲的 22 人，自费留学 1 人。至 1995 年，10 年间公民因私出国计 184 人，其中探亲 141 人，自费留学、研修 12 人，考察访问 14 人，定居 15 人，其它 2 人。

第六章 侨 务

第一节 侨民联络

乳山市有海外华侨 3300 余人，分布在 21 个国家和地区，以日本、美国、韩国、加拿大、俄罗斯等国为多。建国后，县委办公室配有侨务工作干部，负责对海外华侨的联络工作，重点了解侨民在居住国的公民权益及生活状况，以保证侨民在国外的人身权力不受歧视和侵犯。1982 年 4 月县侨务办公室成立后，会同县归国华侨联合会积极开展侨务联络活动，串乡登门走访侨属，宣传国家侨务政策，帮助侨属写信查找海外亲人。至 1985 年，有 180 户侨民与家乡亲属取得联系，建立了通信、通汇关系。是年后，每逢春节或圣诞节，县政府均向侨胞寄送贺年卡和慰问信，以加强联系，增进友谊。随着海外侨胞回乡探亲观光人数的不断增多，县政府本着“热情接待、提供方便、服务周到、多做工作”的原则，认真做好回乡侨胞的接待工作，使他们体会到祖国的关怀和家乡人民的深情，通过他们搭桥，使更多的侨胞与家乡取得联系。至 1989 年，全县共接待回乡探亲观光的侨胞 400 余人次。为了全面拓宽侨民联络渠道，1991 年 10 月，在县城召开首届乳山县侨友联谊会，会议决定联谊会每年举行一次，通过召开侨友联谊会形式，加强与海外侨民的联系，并在韩国、美国等地设立了分会。1991~1992 年，县委、县政府领导人与侨务办公室负责人先后去韩国、美国进行侨务考察，进一步扩大了与海外侨胞的联络面，增进了侨胞与家乡的骨肉之情。每年回乡华侨达 150 人次以上，多数侨胞由回乡探亲变为考察投资和

洽谈贸易。至 1995 年底，与 1558 名海外华侨取得了联系，其中回乡探亲的 391 人，考察洽谈贸易的 1167 人。

第二节 归侨侨眷安置

自 50 年代始，县人民政府对一些丧失劳动能力的侨眷进行适当照顾，或实行“五保”，或补助工分，对有一技之长的侨属按其所长安排工作。50 年代末，始有部分华侨回国定居，至 1966 年，共接待安置归侨 120 人。政府对归侨按人口拨给安家费，按其专业特长对口安排工作。对归侨、侨眷的所需各类紧俏商品，各大商店设有侨汇专柜实行特供。“文化大革命”期间，侨务政策未能得到很好落实，部分侨眷蒙受不白之冤。1978 年以后，侨务政策逐渐得到落实，先后复查并纠正了“文化大革命”中归侨和侨眷的冤、假、错案。1982 年开始解决占用华侨私房问题，至 1984 年，全县原占用 21 户华侨私房(共 318 间)除 2 户暂查无音信无亲属外，其余全部清退给本人或其亲属。对归侨做到随归随安置，保证有住房、有工作，安置工作尽力做到与原从事的工作或所学专业对口。1985 年以后，为解决归侨、侨眷子女的就业问题，由县侨务办公室、归国华侨联合会组织兴办了华侨服装厂、华侨服务公司等企业，先后安排 30 余名归侨、侨眷子女就业。1985~1995 年，共接待安置归侨 50 人。

〔附〕乳山侨民为家乡捐资情况

李文政 居住巴西，1980 年捐赠县侨务办公室彩色电视机 1 台。

张明轩 居住日本，1984 年捐赠县归国华侨联合会汽车 2 部。

唐子鉴 居住葡萄牙，1985 年、1992 年 3 次为家乡发展教育事业捐资 10 万元。

宫燕萍 居住香港，1991 年捐款 4 万美元，在海阳所镇建小学 1 所。

姜桂芳 居住加拿大，1994 年为发展家乡教育事业捐款 8 万元。

姚宗侠 居住泰国，1995 年捐款 15 万元，在育黎镇藏金芥村建小学 1 所，后又捐 2 万元为该校设立奖学金。

第七章 台湾事务

第一节 台胞联络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时期，乳山籍居台湾同胞与家乡尚未有联系。70年代末，少数台胞通过旅居港澳亲朋、老乡中转信汇与家乡联系。80年代始，对台胞的联络工作日渐受到重视。1982年，中共乳山县委成立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并在统战部设立对台工作办公室。经对全县去台人员全面调查摸底表明：建国前去台人员806人，其中少数是由韩国移居台湾的工商界人士，多数为1948～1949年由青岛、烟台、营口、秦皇岛等地随国民党军去台的军政界、工商界人士及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少数失踪军人。全县在台人员总数(包括二、三代)为5642人。80年代初有178人与家乡取得信汇联系。为加强对台胞的联络，县、乡镇政府组织发动台胞亲属写信与在台亲人进行联系，向台胞宣传中国共产党对台政策、家乡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情况，消除其顾虑，并欢迎回乡探亲、观光和投资办企业。1984年，县政府本着“来去自由、热情接待”的原则，帮助台胞查寻大陆亲属和台胞亲属查找在台亲人。至1987年，已有500余名台胞与家乡亲属取得了联系。1988年，回乡探亲的台胞74人次。为更好地做好对台胞的接待工作，使台胞高兴而来，满意而归，县政府在乳山宾馆设立了台湾同胞接待站，专门负责台胞的接待工作。台胞在探亲期间，对台工作办公室安排他们参观工厂、农村、敬老院、旅游开发区，让其目睹家乡的发展变化。为了发动社会力量，加强对台胞的联络工作，县对台办于1988年10月召开台属联谊会，还多次召开台属座谈会。翌年，回乡探亲、观光、洽谈经贸的台胞增至152人次。1990年8月，乳山县台湾事务办公室成立后，每年利用新年、春节等节日向台胞发贺信和贺年卡，赠送介绍乳山情况的画册、录像带及投资指南等，加深台胞对家乡的了解，增强思乡之情。至1995年，台胞与家乡亲属建立通信通汇关系的565人，台胞回乡探亲的664人次，考察投资项目的164人次，在乳山建立台资企业11家。

第二节 台属安置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革委开始落实各项台属政策，至翌年底，为 7 名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受到错误批斗的台属平反并恢复了名誉，为 1 名在运动中受歧视被撤销民办教师职务的台属恢复了工作，为 3 户在运动中被查抄财物的台属进行了退还和赔偿。1980 年后，县政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对台属在政治上不歧视，在参军、招工、入党、提干方面一视同仁。同时，每年从社会救济中拨出一部分款项用于救济比较困难的台属，帮助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并规定每年统一招工时，适当招收一定比例的台属子女就业。台湾事务办公室还通过帮助台胞来乳山创办台资企业等途径，从中解决一批台属子女就业。

第三节 归乡台胞安置

90 年代后，随着台胞回乡探亲的增多及他们对大陆政策和家乡情况的了解，有部分台胞要求回大陆原籍居住。县政府遵照 1990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台湾同胞回大陆定居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此项工作，凡在台湾没有亲属而原籍有直系亲属且本人自愿申请回原籍定居的台胞，报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都可回原籍定居。1992 年 2 月首次批准台胞李文山回原籍育黎镇南李家村定居。至 1995 年底，先后有 8 名台湾同胞回到原籍定居。